民國114年在臺泰北及緬甸僑生獎助學金申請表				
			申請日期:114年	月 日
姓名		申請組別	□泰北組	□緬甸組
出生日期	西元 年 月 日	聯絡電話		
國籍	□具泰國籍 □具緬甸籍 □具中華民國國籍,設籍於			
	學校名稱(全銜):	_	學業成績:	 分
就學資料	科系:	申請	操行成績:	分
貝加		條件	班排名百分比:	%
	年級:		不及格科目: □有	□無
應	□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 □113學年上學期學業成績單影本(含學 業、操行成績及班排名),並加蓋學校		□無 □ 無	
備	證明戳記 泰北或緬甸華文學校畢業證書影本 清寒證明(開立單位:來台就學前畢業之華校或 僑居地自治會等所開立之證明)。	其他 獎助	□	
			獎助單位:	
	□本人金融帳戶影本(<u>如有郵局帳戶,請以郵</u>		獎助金額:	元/每年
	<u>局為優先、並黏貼於本申請表背面</u>) □自傳:含自我介紹、家庭成員概況、求學經過、未來學涯及職涯規劃等,字數不限。			
表				
件				
 我已詳閱並同意以下內容:				
中華救助總會基於本案之需要蒐集上述個人資料,作為聯繫通知之用。你可依法向本會請求查閱、提供複				
本、更正或補充個人資訊及請求刪除或停止處理、利用。若同意本會依上述聲明使用你的個人資料,請勾				
選:				
□同意,並簽名:				

(若未勾選同意,或填寫資料不完整時,可能會影響收受通知等權利)